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499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签订廉洁协议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规范公司采购、基本建设工作中的行为准则、防止商业贿赂和腐败现象的发生，以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和良好发展势头，现对下属各单位签订《廉洁协议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签订范围：

1、凡需要对外采购的单位，应当在与供应商发生业务关系前与对方签订《廉洁协议书》（附件 1），要求供应商作为乙方签字盖章，并明示乙方应遵守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2、已经开展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尚未签订《廉洁协议书》的，各采购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要求对方签订《廉洁协议书》，并明示乙方应遵守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3、各单位因基本建设对外签订建设、施工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见附件 2）。要求施工方作

为乙方签字盖章，并明示乙方应遵守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4、已经签订过《廉洁协议书》的，原《廉洁协议书》依然有效，原协议期限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签订本通知中的新版《廉洁协议书》、《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二、《廉洁协议书》中第五条甲方举报电话及联系人由各单位自行填写，联系人为本单位纪委书记或纪委委员、举报电话为该同志的联系电话。

三、各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本单位采购工作人员、建设施工项目工作人员及与以上两项工作相关的工作人员学习《廉洁协议书》内容，并在学习记录上签字。

四、各单位对外付款时，《廉洁协议书》原件应作为付款依据的必备附件，各单位财务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审核齐备后方可付款。

五、各单位所签订的《廉洁协议书》原件由本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管。

特此通知！

附件：1、廉洁协议书

2、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 日印发

拟稿：李燕

校核：李燕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方作为需方在生产经营中根据业务需要从乙方采购产品和物资，乙方作为供货方与甲方的业务合作中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和物资。为促使双方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能严格依法办事，防止商业贿赂和杜绝腐败现象的发生，促使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产品和物资购销工作保质保量保进度完成，根据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并全面、协作地履行合同。

二、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财物或其他任何方式贿赂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

三、乙方同意，在甲乙双方的合作中，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无论乙方是否知情或是否经过乙方的批准或授意，乙方都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合同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甲方对甲方工作人员的以下行为进行查处:

1、甲方工作人员以非入甲方财务账的方式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收受回扣、好处费的;

2、甲方工作人员索要、收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或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应由其自行承担的费用的;

3、甲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参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旅游、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的;

4、甲方工作人员要求、接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其提供包括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为家属或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等任何私人事务提供方便的;

5、甲方工作人员索要、收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任何物品的;

6、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或参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赌博活动的;

7、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非廉洁行为。

五、乙方在业务合作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本协议第四条所述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举报。

甲方举报电话：

联系人：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检举电话：023-89886396 联系人：周先生

六、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以符合国家和法律规定的方式开展与甲方的业务合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个人给予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任何物品，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个人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组织、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参与赌博活动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包括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为家属或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等任何私人事务提供方便；

4、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任何物品；

5、除上述列举的非廉洁行为外，乙方承诺在与甲方的合作中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任何变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七、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以任何财物任何方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的，乙方须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1、向甲方支付与甲方开展业务合作以来已签订合同（含已履行完毕的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商业贿赂行为造成所供应的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其他同质产品的，乙方应返还甲方高出市场价的差价部分款项；

3、乙方应赔偿因商业贿赂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实施的商业贿赂行为而终止已签订合同的履行，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导致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处理案件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

差旅费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八、乙方向甲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索贿或收受贿赂的，甲方将在保密的原则下进行查证和处理。

九、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所签的业务合同组织货源、提供服务，确保供货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均有效。在甲乙双方终止业务合作后，甲方发现乙方在合作期间有违反本合同义务的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如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违反本协议的商业贿赂行为导致甲方再次与乙方开展业务合作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重庆市涪陵区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的过程中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办事，廉洁自律。杜绝腐败现象和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使建设工程能够保质保量按进度完成。根据我国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及重庆市关于建设工程发包工作规则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并全面、协作地履行合同。

三、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财物或其他任何方式贿赂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

四、乙方同意，在甲乙双方的合作中，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无论乙方是否知情或是否经过乙方的批准或授意，乙方都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合同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甲方对甲方工作人员的以下行为进行查处：

1、甲方工作人员以非入甲方财务账的方式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收受回扣、好处费的；

2、甲方工作人员索要、收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或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应由其自行承担的费用的；

3、甲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参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旅游、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的；

4、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的。

5、甲方工作人员要求、接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其提供包括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为家属或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等任何私人事务提供方便的；

6、甲方工作人员索要、收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任何物品的；

- 7、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或参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赌博活动的；
- 8、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非廉洁行为。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向甲方或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举报。甲方将依保密原则进行查处，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单位，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甲方举报电话：

联系人：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举报电话：023-89886396 联系人：周先生。

七、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以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方式开展与甲方的业务合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个人给予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任何物品，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个人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组织、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参与赌博活动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包括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为家属或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等任何私人事务提供方便；

4、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任何物品；

5、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除上述列举的非廉洁行为外，乙方承诺在与甲方的合作中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任何变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必须承担如下责任：

1、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承担因受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可因乙方的行贿行为而终止已签订合同的履行，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

的非法所得须返还甲方单位。

九、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设计说明、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作达到合同要求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款项的计算，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十、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由甲方与乙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

十一、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所承包的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无偿维修。如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维修，则按合同规定，由甲方自行维修，相关的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

十三、乙方需搞好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工作，防止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均有效。在甲乙双方终止业务合作后，甲方发现乙方在合作期间有违反本合同义务的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如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违反本协议的商业贿赂行为导致甲方再次与乙方开展业务合作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六、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重庆市涪陵区